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铭传路厂区）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215 号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铭传路厂区）	
	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215 号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C3042 特种玻璃制造、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主要产品	彩晶玻璃	年产量75 万平米 5600 万件 490 套
		钣金件	
模具			
现场调查人	卢康、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7. 12
采样人员	秦晓梅、李康、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7. 13~2023. 07. 14
检测人员	江孟琦、朱琳	检测时间	2023. 07. 13~2023. 07. 19
用人单位陪同人	袁超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其他粉尘、砂轮磨尘、木粉尘、电焊烟尘：模具事业部磨床工、水磨工、组立工，钣金加工部气保焊工、打磨工、下料工，钣金制一部气保焊工、打磨工、模修工、喷粉工，公		

	辅单元木工、打磨工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砂轮磨尘、木粉尘、电焊烟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电焊弧光：钣金加工部气保焊工，钣金制一部气保焊工岗位接触电焊弧光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1Hz~100kHz 电场：本次检测彩晶制一部巡检工岗位接触 1Hz~100kHz 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苯：本次针对彩晶制二部主印工、调墨工、打样工岗位空气中苯排除性检测结果为低于检出限，故不进行识别分析。 （5）甲苯、二甲苯：本次检测彩晶制二部主印工、调墨工、打样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甲苯、二甲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本次检测彩晶制二部主印工、调墨工、打样工岗位接触空气中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环己酮：本次检测彩晶制二部主印工、调墨工、打样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环己酮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异佛尔酮：本次检测彩晶制二部主印工、调墨工、打样工岗位接触空气中异佛尔酮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正庚烷：本次检测彩晶制二部主印工、调墨工、打样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正庚烷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0）噪声：模具事业部 2#冲床、5#冲床，钣金加工部打磨区、激光切割机，彩晶制一部磨边机，钣金制一部 1#单冲机、3#单冲机、2#连续模、4#连续模、6#连续模、滚扎线、630 冲床、250 自动线、C 线单冲、气保焊、点焊、自动线粘贴线、研磨机、抛丸机、钣金南侧点焊区、钣金南侧打磨房、模修区、喷粉房，公辅单元木工粉房、打磨房操作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模具事业部水磨机、摇臂钻、2#CNC 机床、4#CNC 机床、1#模具组立、4#模具组立、慢走丝加工区，钣金加工部折弯机、冲床、辊轧区，彩晶制一部清洗机、CNC 机床、钢化炉、空压机，钣金制一部 B 线组装线、检验区、23099C 组装区、钣金南侧攻丝机、彩晶制一汽车焊接区、2F 西侧粘贴包装区、空压机房、喷粉上挂区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	--

（1）噪声超标原因分析：手工打磨产噪高导致噪声超标，机加工设备同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叠加，劳动者接触高噪声时间较长造成噪声强度超标。

七、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冲床、抛丸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加强设备基础减震，尽可能降低设备同时运行或使用的数量，针对打磨和电焊岗位，降低劳动者接触高噪声的时间，针对机加工设备，采取区域降噪和吸声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粉尘因素岗位建议：针对模具事业部手动磨床、水磨机、模具组立，钣金加工部气保焊、打磨区、激光切割机，钣金制一部气保焊、打磨房、模修区、喷粉房，公辅单元木工粉房、打磨房操作位，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因素岗位建议：针对彩晶制二部主打印机、调墨间、打样间操作位，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模具事业部水磨工、摇臂钻工、操作工、组立工、慢走丝工，钣金加工部折弯工、冲床工、辊轧工，彩晶制一部清洗工、操作工、钢化工、巡检工，钣金制一部组立工、检验工、焊接工、包装工、巡检工、上挂工岗位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职业卫生规定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正确佩戴。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

	粉尘、高噪声和毒物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防毒面具”、“当心中毒”、“戴护耳器”、“噪声有害”、“当心弧光”、“戴防护镜”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8 月 17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8.18